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科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五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，分數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五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。
- 第五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- 第六條 個人如有特殊原因，得提出書面審核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，評定是否通過「專業證照」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